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期”)业绩预计增加 13,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0%到 65%。

2.2021 年度业绩预增主要是受非经营性损益事项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下属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回，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该土地征收补偿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33,730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污水处理水质，满足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对部分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改扩建工程项目，使得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成本及资金成本相应增加，另因应收款项回收周期变缓，坏账减值损失亦相应增加，综合导致利润相应减少。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减少 19,000 万元至 2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85%到 1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3,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6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9,000 万元至 28,000 万元，同比减少 85%到 125%。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 元。

三、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业绩预增主要是受非经营性损益事项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排水公司下属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回，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该土地征收补偿事项导致公司 2021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33,730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污水处理水质，满足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对部分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改扩建工程项目，使得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成本及资金成本相应增加，另因应收款项回收周期变缓，坏账减值损失亦相应增加，综合导致利润相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015)，公司拟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2,500 万元、1,500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或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单代码：91320192MA7GEXWY27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力军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单代码：91320192MA7F7GKX2C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力军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 1 号红枫科技园 C2 栋东段第 4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单代码：91320192MA7H0RFE9U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晓昱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 1 号红枫科技园 C2 栋东段第 6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0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7 号)的核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近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决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承销暨保荐协议之日起，广发证券将承接原平安证券对公司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广发证券已指派范毅先生和朱列源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的持续督导期为承接本次持续督导之日起、至原持续督导结束日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对平安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范毅：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负责和参与新洁能、标榜股份、智泓净化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及苏利股份可转债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列源：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筑森设计、都市设计、四川省院、正业设计、德纳化学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 月实施 H 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实施 H 股回购，现将公司 2022 年 1 月 H 股回购进展及授权范围内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 2022 年 1 月共实施 H 股回购 14 次，回购 H 股 560 万股，连同 2021 年 6 月回购的 400 万股 H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6 月实施 H 股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共计回购 H 股 960 万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9.92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4%，支付资金总额为 6,864.55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至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的一般性授权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回前次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6,1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前次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800	800	0.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4,200	4,200	69.8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5.31%	92 天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00	保本浮动收益	1.49%-5.3103%	92 天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100	保本浮动收益	1%-3.4%	181 天	否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交易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合计 4,000 万元

3) 投资期限：92 天

4) 收益分配方式：期满付息

2、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2,100 万元

3) 投资期限：181 天

4) 收益分配方式：期满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流向：银行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013,262,019.09	2,710,329,921.44
负债总额	338,149,269.86	310,519,562.87
净资产	1,675,112,749.23	2,399,810,3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81,660.23	270,215,534.0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6,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1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型产品品种，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1.6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366.49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26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1.56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40.00	3,640.00	57.44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44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2.67	-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00	-	-	5,1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	-	-	4,90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69.87	-
13	券商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00	-	-	8,00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0.45	-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	-	2,100.00
合计	-	78,740.00	45,140.00	709.84	33,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3,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9,000.00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和眼科医疗两个板块，其中建筑装饰板块 2021 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264.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9.64%。项目中标数量为 938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0.32%。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 2021 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1 年 1-12 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跌幅(%)
幕墙系统	145.36	3.28	195	-4.88
内装系统	118.98	18.57	743	1.78
合计	264.34	9.64	938	0.32

公司 2021 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008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81,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0%，购买的最高价为 128.50 元/股，最低价为 100.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8,947,580.12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3,000 万元，已实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为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申请融资，签订了相关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广炎供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廊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7500 万元，敞口额度 3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 3000 万元敞口额度广炎供热后期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启用，每次需交纳 30%的保证金，票据最长期限为一年。广炎供热以名下国有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所有权为 3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1-006、临 2021-012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20 万元

3.住所：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与广阳道交口南 50 米(建设路供热站院内)

4.法定代表人：赵俊慧

5.经营范围：集中供热(有效期以行业部门批准日期为准)；房屋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暖设备、管道安装、维修；水暖部件、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61	55.0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61%
天津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	15.59%
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80%
合 计	1020	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炎供热资产总额 42198.65 万元、负债总额 31260.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964.57 万元)、资产净额 10937.84 万元、营业收入 17101.45 万元、净利润 3127.13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炎供热资产总额 31445.09 万元、负债总额 19746.93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贷款总额 1001.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3.33 万元)、资产净额 11698.16 万元、营业收入 9627.18 万元、净利润 760.32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华逸发展 62%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华逸发展持有广炎供热 55%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兴业廊坊分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降低华逸发展的担保风险，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对华逸发展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向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广炎供热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上述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3%，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00 万元至 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5,346.91 万元至 515,346.91 万元，增幅 152.94%至 181.04%。

2、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000 万元至 79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42,310.60 万元至 522,310.60 万元，增幅 159.86%至 188.77%。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00 万元至 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5,346.91 万元至 515,346.91 万元，增幅 152.94%至 181.04%。

2、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000 万元至 79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42,310.60 万元至 522,310.60 万元，增幅 159.86%至 188.77%。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653.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689.40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5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聚酯长丝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景气度逐步回升，下游纺织终端消费持续恢复，公司差别化、功能性等附加值较高的纤维产品产能放大；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工程投入运行后，各装置生产进展顺利，开工负荷稳步提升，经济效益显著，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相比上年度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拟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港口集团”)，并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青岛港集团《关于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已完成上述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山东省港口集团持有青岛港集团 100%股权，青岛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青岛港集团任何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合同书》，在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盛”)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以人民币 27,000 万元竞得位于潍坊滨海